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保融信私募基金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寿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于以委托资产投资认缴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保融信基金”）注册资本之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签署认缴出资协议书，以委托资产认缴中保融信基金注册资本2.7亿元。同时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财险”）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健康”）分别认缴中保融信基金注册资本1亿元、0.3亿元，本公司与人保财险、人保健康共同投资中保融信基金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保融信基金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保投资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公司制私募基金，募集资金用于开展股权项目投资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人保财险、人保健康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且人保财险为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权的法人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一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。

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各类财产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；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：2224276.5303万元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710931483R。

2. 关联方二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未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、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；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；与健康保险

有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：856841.4737万元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3307T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中保融信基金的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的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投资人或相关方利益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中保融信基金为募集设立的公司制基金，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以相同价格认缴其注册资本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基金投资人以认缴出资额度认购中保融信基金注册资本。本公司与人保财险、人保健康分别认缴中保融信基金注册资本2.7亿元、1亿元、0.3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以本公司委托资产一次性支付2.7亿元认缴投资款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认缴出资协议书经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基金管理人、认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

（2021年11月24日）起生效。履行期限至中保融信基金到期日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人保资产开展该项目投资，人保资产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了中保融信基金项目的委托投资决策流程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2021年11月11日，人保资产以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第56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，全体委员审议并一致表决同意了中保融信基金项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日